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

同教许字〔2023〕12号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关于同意厦门市同安区乐易幼儿园 申请变更举办者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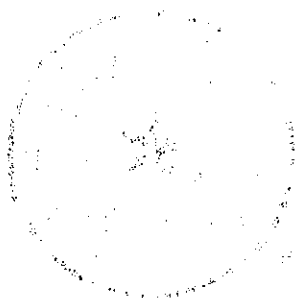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市同安区乐易幼儿园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厦门市同安区乐易幼儿园申请变更举办者申请书》已收悉。经审核，该幼儿园已进行财务清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：

同意厦门市同安区乐易幼儿园举办者由原“熊菊凤”变更为“苏少华”。

以上变更自2023年9月25日生效。



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祥和街道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

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
